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

本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理人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寄存至少七日。其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內。

2024年4月18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9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PE BVI」	指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於2005年11月1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PE澳門」	指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0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相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已發行股份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5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GEM上市當日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控股股東陳子倫先生
「許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許達仁先生
「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吳民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倘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而一項決議案在該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如允許)以過半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主席)

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

利昌工業大廈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通過所提呈之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在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

董事會函件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乃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擬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在必要時達致要求的人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及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因此，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先生及陳先生將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吳先生及陳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

董事會函件

體退任董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舉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統稱為「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
 - (b) 其能夠承擔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董事會函件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若考慮委聘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委任；及
- ix.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有關條件，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除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外，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除條件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09條所載的因素)，以評估和推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

本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4年股東大會通告所刊載(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仍

董事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下列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吳民豪先生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5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自2005年11月14日及2015年6月25日起，其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24日至2015年11月18日，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唯一董事，並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APE澳門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於O Mundo De Diversoes Centro擔任經理，負責街機中心的經營及管理。

吳先生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獲得美國卡布利洛學院的建築與能源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商務(綜合)理學副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2023年1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酬每年1港元加相當於一個月的薪酬及酌情獎金。吳先生亦有權享有APE澳門給予的薪酬655,825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和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定。而該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及推薦建議，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吳先生於本集團的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及可比較市場數據等，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案作出調整。吳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655,826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吳先生持有289,279,68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8.93%。

陳子倫先生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54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2014年至2018年3月期間內，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陳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自2022年1月，陳先生為香港Web 3.0協會(前稱「香港NFT協會」，一家推動Web 3.0技術發展及數碼資產普及的非牟利的協會)的創會主席。陳先生亦擔任TiE (HK) Chapter的前總裁，而TiE (HK) Chapter為扶持工商企業家活動的全球非盈利組織，並為亞洲行政總裁俱樂部(Asia CEO Club，由行政總裁及企業家組成的網絡)的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斯特拉斯克萊德商學院(Strathclyde Business School)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優等)，畢業於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獲授予科技及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榮譽)。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2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陳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酬每年444,600港元加相當於一個月薪酬的獎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作出調整。陳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總額為444,6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被視為擁有153,490,64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上述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其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的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4. 購回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3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GEM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3年		
4月	0.028	0.026
5月	0.032	0.025
6月	0.032	0.025
7月	0.030	0.028
8月	0.031	0.025
9月	0.042	0.030
10月	0.065	0.037
11月	0.067	0.040
12月	0.047	0.040
2024年		
1月	0.060	0.041
2月	0.054	0.041
3月	0.056	0.04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45	0.044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就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294,759,680股股份、289,279,680股股份及153,490,64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47%、28.93%及15.3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比例持股權益將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75%、32.14%及17.05%，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民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陳子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購股權、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4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

利昌工業大廈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a)及(b)項決議案而言，吳民豪先生及陳子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11.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或倘更早時段，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紅色暴雨或雷暴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強風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